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名孙潇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未发现孙潇桐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孙潇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严法善：_____

魏 巍：_____

童兆达：_____

2016 年 3 月 8 日